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履行《江门市中区大道道路两旁配套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补偿决定书》的催告通知书

吕超洪、吕超养、吕健成、吕秀玲：

《江门市中区大道道路两旁配套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补偿决定书》已向你们送达，根据该决定书，你们应该在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与房屋征收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房屋货币补偿或房屋产权调换等征收补偿手续。但在该决定书送达后，你们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办理房屋货币补偿或房屋产权调换等征收补偿手续。

现通知你们，请在接到本催告通知书后十日内到房屋征收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房屋货币补偿或房屋产权调换等征收补偿手续。逾期，本府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你们对本催告有意见，请在本催告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府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

特此催告。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日



（联系人：冯万就，联系电话：3167356）
